

证券代码：835906

证券简称：科润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

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对外担保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担保对象

第六条 公司担保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七条 虽不符合第六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该申请担保人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且申请担保人或第三方可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和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九条 公司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分应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审批

第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同时应通过申请担保人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或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对申请担保人的行业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担保政策，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决议，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 or 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的；
- （二）产权不明或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五）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七）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提供互保的；
- （八）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被担保对象；
- （二）为被担保对象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为被担保对象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被担保对象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被担保对象；
- （二）为被担保对象的实际控制人；
- （三）在被担保对象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被担保对象的法人单位、被担保对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被担保对象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被担保对象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其他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所有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审阅。

第二十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及子公司应指定人员作为经办责任人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如为保证担保的)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对象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

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六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